

上海立达学院文件

沪立达科〔2024〕4号

上海立达学院 关于成立科技成果和文创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委办发〔2023〕22号）和《上海市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进一步体现学科专业优势特色和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推进科技创新和文创成果的研究、开发和转化，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和企事业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上海立达学院科技成果和文创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 黄亚钧（校长），负责全面领导和协调工作。

副组长 祁焱华（副校长），具体负责工作推进。

成员

赵晓冬（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处长）

焦中明（教务处 处长）

何刚（财务处 处长）

赵树多（人事处 处长）

王杰（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长）

王楚明（财经学院 院长）

林迅（传媒学院 院长）

朱方胜（艺术设计学院 院长）

李光布（数字科学学院 院长）

李荣（护理学院 院长）

严玉萍（基础与外语学院 院长）

办公室

主任：赵晓冬（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处长）

副主任：徐桔（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副处长）

秘书：杨舒雅（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项目专员）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政策制定 制定学校相关政策制度、激励机制及实施方案，为科技成果和

文创成果转化（以下统称“成果转化”）的提供制度保障。

2、协调监督 协调校内各相关部门，为成果转化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3、过程管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成果转化的日常管理，包括项目筛选、评估、推介及转化协议的签订等。

4、重大决策 涉及成果转化的重大事项，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

三、领导小组工作要求

1、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成果转化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2、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成果转化工作取得实效。

3、要注重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动成果转化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附则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